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鲁建标字〔2024〕8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发布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招标投标工作,根据《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实施应用情况及市场主体反馈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 年版)予以发布,请结合实际参考使用。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2024年版)

编制单位：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使用说明

一、《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令第20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编制，供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参照使用，不适用于使用财政性资金须按政府采购法规进行造价咨询服务采购的项目。

二、示范文本中的招标范围列举了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过程造价控制、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类型，招标人在具体招标项目中，可根据工程管理的需

求增减。

三、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分别按照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线下招标方式编制，招标人可自主选用。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时，示范文本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开发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平台。

四、目前，省内部分市已建立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采购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招标采购计划发布时间为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30日前。建议招标人在发布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前，随同其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一并公开造价咨询服务的招标采购计划，但计划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可以不公开。

五、示范文本正文中，**楷体蓝色文字**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删除；**仿宋体红色文字**为参考性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修改或增减；**下划线“__”或空白处**标示为需招标人填写的内容，如没有需要填写的，可在空格中用“/”标示；**选框“□”**标示为需招标人选择的内容，对投标人有要求时，应在选框中用符号“√”勾选。中间有“/”的文字内容，标示为提示的可选项，可选择其中之一，未选内容应删除。

六、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工程管理的需

求增减。

示范文本按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编制。如招标人需进行资格预审，则应修改示范文本中资格审查的相关内容。

七、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打分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对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分办法中“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的评审因素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1.2条服务实施方案包括的主要内容保持前后一致。

八、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中心反映。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三里庄17号，邮政编码：250000，联系电话：0531-51765504，邮箱：zhouyu@shandong.cn。

_____（项目名称）造价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线下方式）	4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适用于邀请招标）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8
1.1 招标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响应和偏差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6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加密	26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网上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7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8

6.4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结果公示.....	29
7.3 评标结果异议.....	29
7.4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29
7.5 中标通知.....	29
7.6 履约担保.....	29
7.7 签订合同.....	30
8. 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适用于线下方式）	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1. 总则.....	38
1.1 招标项目概况.....	3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8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3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8
1.5 费用承担.....	39
1.6 保密.....	39
1.7 语言文字.....	39
1.8 计量单位.....	40
1.9 踏勘现场.....	40
1.10 投标预备会.....	40
1.11 响应和偏差.....	40
2. 招标文件.....	4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41
3. 投标文件.....	4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
3.2 投标报价.....	43
3.3 投标有效期.....	44
3.4 投标保证金.....	4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5
3.6 备选投标方案.....	4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5
4. 投标.....	4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6
5. 开标.....	4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7
5.2 开标程序.....	47
5.3 开标异议.....	47
6. 评标.....	47
6.1 评标委员会.....	47
6.2 评标原则.....	48
6.3 评标内容的保密.....	48
6.4 评标.....	48
7. 合同授予.....	49
7.1 定标方式.....	49
7.2 中标结果公示.....	49
7.3 评标结果异议.....	49
7.4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49
7.5 中标通知.....	49
7.6 履约担保.....	49
7.7 签订合同.....	49
8. 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50
9. 纪律和监督.....	5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2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52
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分标准.....	54
1. 评标方法.....	57
2. 评审标准.....	57
2.1 初步评审标准.....	5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7
3. 评标程序.....	57
3.1 评标准备.....	57
3.2 初步评审.....	58
3.3 详细评审.....	58
3.4 评标结果.....	59
4. 否决投标的情形.....	59
4.1 总则.....	59
4.2 否决投标的情形.....	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63

一、工程概况.....	63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63
三、服务期限.....	63
四、质量标准.....	63
五、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与计取方式.....	63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64
七、词语定义.....	64
八、双方承诺.....	64
九、合同订立.....	64
十、合同生效.....	64
十一、合同份数.....	6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66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66
2.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68
3. 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70
4. 违约责任.....	72
5. 支付.....	73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75
7. 争议解决.....	76
8. 其他.....	7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80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80
2.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80
3. 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4. 违约责任.....	82
5. 支付.....	82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4
7. 争议解决.....	84
8. 其他.....	84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咨询费一览表.....	86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89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90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91
附录E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92
附录F：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93
附录G：银行履约保函.....	9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98
一、项目概况.....	98
1. 招标条件.....	98
2. 项目规模.....	98
3. 建设地点.....	98
4. 建设期.....	98
5. 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或初步划分方案.....	98
6.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	98

二、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内容清单.....	99
三、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基本要求.....	99
1.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99
2. 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	100
3. 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	100
4. 施工阶段过程造价控制.....	100
5. 竣工结算审核.....	101
6. 项目后评估阶段.....	101
7. 施工合同中止（或合同解除）结算编制或审核.....	101
四、应遵循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101
五、造价咨询服务时限要求.....	102
六、人员要求.....	102
七、投标报价要求.....	1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商务文件.....	106
一、投标函.....	10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8
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09
五、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投标保证金的）.....	110
六、开标一览表.....	111
七、投标报价分析表.....	112
八、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114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5
十、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荣誉证明材料.....	116
十一、商务、技术偏离表.....	117
技术文件.....	118
十二、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18
资格证明材料.....	119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119
十四、其他材料.....	1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适用于公开招标, 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_____ (建设工程名称) 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_____ (建设工程名称) 已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_____, 建设资金来自 _____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_____, 招标人为 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_____ (说明本次招标涉及的建设工程的总体规模及总投资规模、建设地点、计划工期(总工期或建设期)等, 本次招标的造价咨询服务涉及的单项工程及规模、计划工期等。)

2.2 招标范围: (说明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可从以下内容中增删, 每项业务只能在编制、审核两项中选择其中之一。)

本次招标的服务范围包括: 1) 投资估算编制/投资估算审核; 2) 设计概算编制/设计概算审核;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审核; 4) 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预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预算)审核; 5) 施工阶段过程造价控制; 6) 竣工结算编制/竣工结算审核; 7)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其他招标服务要求。

2.3 服务期:

总服务期: _____ 个月。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2.4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本次招标共划分 _____ 个标段:

标段一: (说明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及主要服务内容, 建安费或投资估算金额)

标段二: (说明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及主要服务内容, 建安费或投资估算金额)

……

2.5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参加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_____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且允许最多中标 _____ (具体数量) 个标段。(适用于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 资格要求

3.1 基本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在设备、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在本单位注册的____（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安装工程专业/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__年来（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造价咨询报告出具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__个单项合同服务内容包含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建安工程费/投资规模不低于__万元或建筑面积不低于__平方米或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额不低于__万元的类似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内容不能体现合同工程规模的，可补充提供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关的造价咨询报告关键页，即能体现本项目业绩要求的内容及签字盖章页。）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____年度（20__年度-20__年度）财务状况表，企业成立年限不足____年的，提供从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表。

3.5 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本次招标_____（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招标文件获取、答疑、投标文件递交、开标、评标等均从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_____）上进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人注册登记、办理CA证书并下载招标文件。

具体操作方法可通过该交易平台下载操作指南。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电话：_____，CA证书服务电话：_____。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_____）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_____、_____、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_____）同时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适用于公开招标, 线下方式)

_____ (建设工程名称) 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_____ (建设工程名称) 已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_____, 建设资金来自 _____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_____, 招标人为 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_____ (说明本次招标涉及的建设工程的总体规模及总投资规模、建设地点、计划工期(总工期或建设期)等, 本次招标的造价咨询服务涉及的单项工程及规模、计划工期等。)

2.2 招标范围: (说明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可从以下内容中增删, 每项业务只能在编制、审核两项中选择其中之一。)

本次招标的服务范围包括: 1) 投资估算编制/投资估算审核; 2) 设计概算编制/设计概算审核;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审核; 4) 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预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预算)审核; 5) 施工阶段过程造价控制; 6) 竣工结算编制/竣工结算审核; 7)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其他招标服务要求。

2.3 服务期:

总服务期: _____ 个月。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2.4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 本次招标共划分 _____ 个标段:

标段一: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及主要服务内容, 建安费或投资估算金额)

标段二: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及主要服务内容, 建安费或投资估算金额)

.....

2.5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参加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_____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且允许最多中标 _____ (具体数量) 个标段。(适用于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 资格要求

3.1 基本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在设备、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 experience。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在本单位注册的____（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安装工程专业/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__年来（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造价咨询报告出具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__个单项合同服务内容包含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建安工程费/投资规模不低于____万元或建筑面积不低于__平方米或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额不低于__万元的类似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合同内容不能体现合同工程规模的，可补充提供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关的造价咨询报告关键页，即能体现本项目业绩要求的内容及签字盖章页。）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____年度（20__年度-20__年度）的财务状况表，企业成立年限不足__年的，提供从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表。

3.5 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本次招标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时__分至__时__分，下午__时__分至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详细地址）进行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或者，将以下资料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_____，招标代理机构在初步检查资料齐全后将招标文件电子版通过电子邮箱方式发送给投标人。

需提供的资料：营业执照、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招标文件工本费网银汇款电子回单或银行电汇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联系方式及邮箱（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的扫描件应为上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_____（详细地址）。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_____、_____、_____同时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可删除。）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 (建设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造价咨询服务投标邀请函

_____ (被邀请单位名称)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_____ (建设工程名称) 已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_____, 建设资金来自 _____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_____, 招标人为 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建设工程 _____ 标段造价咨询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_____ (说明本次招标涉及的建设工程的总体规模及总投资规模、建设地点、计划工期(总工期或建设期)等; 本次招标的造价咨询服务涉及的单项工程及规模、计划工期等; 本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及主要服务内容, 建安费或投资估算金额。)

2.2 招标范围: (说明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可从以下内容中增删, 每项业务只能在编制、审核两项中选择其中之一。)

本次招标的服务范围包括: 1) 投资估算编制/投资估算审核; 2) 设计概算编制/设计概算审核;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审核; 4) 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预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预算)审核; 5) 施工阶段过程造价控制; 6) 竣工结算编制/竣工结算审核; 7)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其他招标服务要求。

2.3 服务期:

总服务期: _____ 个月。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3. 资格要求

3.1 基本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在设备、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 experience。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在本单位注册的 _____ (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安装工程专业/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来（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造价咨询报告出具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__个单项合同服务内容包含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建安工程费/投资规模不低于__万元或建筑面积不低于__平方米或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不低于__万元的类似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合同内容不能体现合同工程规模的，可补充提供与本次招标内容相关的造价咨询报告关键页，即能体现本项目业绩要求的内容及签字盖章页。）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____年度（20__年度-20__年度）财务状况表，企业成立年限不足____年的，提供从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表。

3.5 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本次招标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招标文件获取、答疑、投标文件递交、开标、评标均从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_____）上进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人注册登记、办理CA证书并下载招标文件。

具体操作方法可通过该交易平台下载操作指南。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电话：_____，CA服务电话：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适用于线下纸质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时__分至__时__分，下午__时__分至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到_____（详细地址）进行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_____）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拒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适用于线下纸质方式）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_____（详细地址）。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函后，请于____年__月__日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可删除。）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邀请函，并确认_____（参
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建设规模	
1.1.7	建设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周期：__日历天 具体时间以施工合同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 费/工程概算/ 投资规模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规模：_____万元
1.2.1	资金来源	
1.2.2	出资比例	
1.2.3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限：__个月 其中：1) _____ (服务内容1) ____天内完成； 2) _____ (服务内容2) ____天内完成； (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1.3.3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服务合同和相关造价咨询服务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间：____/（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方式：____/（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人答疑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____/（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前 方式： <u>疑问均通过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一经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一经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到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3.2.1	报价方式	(1) 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元/平方米）方式。 ☐固定费率‰方式。合同结算以_____为基数进行结算。 ☐固定折扣率%方式。计费标准：_____。 ☐固定总价方式。 ☐其他方式：_____ (2) 报价要求: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2.5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采用现金、支票、保险保函、银行保函、本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电子保函等任一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_____万元 (1) 采用现金形式的, 缴纳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逾期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按否决投标处理。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2) 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形式的, 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评审结束后, 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前/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纸质原件。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 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或招标代理机构办公地址。 (3) 采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方式时, 必须为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使用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接成功的电子保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u> 个 </u> 年度：20__年度至20__年度（企业成立年限不足__年的，提供从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 <u>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造价咨询报告出具时间为准</u>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形式及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文档形式：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使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u>纸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中标后，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纸质投标文件应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打印件。</u>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电子印章应为投标人CA电子印章。 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的担保人需要盖章之处是指非电子的单位公章。 <u>相关操作指南可从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操作指导（操作手册）。</u>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开始制作之前，应检查或下载最新版软件。 <u>电子投标文件的空间大小应不超过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平台的最大限度要求。</u>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网站技术保障人员联系方式： （1）CA证书和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QQ：_____ （2）其他问题咨询： 联系电话：_____ QQ：_____

4.1.2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按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与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传送到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拒收。
5.1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 投标单位人员须在开标前____分钟登录开标大厅并签到, 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 按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规定, 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 每个投标人限____分钟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的, 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后保持在线: 开标后, 投标人应保持在线, 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澄清时应通过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在线提交书面澄清材料。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或以上单数。 其中, 招标人代表__名, 专家__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 划分标段且规定“兼投但只能中标其中部分标段”的项目, 如果同一投标人多标段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 ☐按标的额较大标段, 推荐其为该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其余标段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按投标人的择标顺序, 推荐其为所选优先标段中标候选人, 其余标段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是。
7.2	中标公示媒介	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公示期 <u>3</u> 日。

7.6.1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担保。 ☐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__% / ____万元；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函。 采用现金担保方式时，履约担保金汇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投标人近__年来（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咨询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单项合同服务内容包含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建安工程费/投资规模不低于__万元/建筑面积不低于__平方米/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不低于__万元的类似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本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咨询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4	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上传、解密、应急处理等操作与本项目所使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规定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规定为准。 （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

		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合同付款方式	
10.6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_____元，由中标人在 <u>签订合同</u> 前付清。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造价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存在被宣告破产等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服务实施方案）、资格证明材料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报价分析表等；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投标保证金；
- （6）拟派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A. 拟派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附每一人员各类证书原件扫描件；
 - B.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C. 驻场人员进场计划表（如招标内容有施工过程造价控制的驻场要求时提供，格式自拟）。
- （7）近年类似业绩项目一览表，后附资格证明业绩、评分项涉及的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
- （8）投标人近年来所获资信荣誉证明材料一览表，后附相关证书或荣誉证书公布的相关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3.1.2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服务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
- （2）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指导思想和造价咨询服务总体目标；
- （3）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和基本工作方法；
- （4）重点难点分析；
- （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6）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 （7）造价控制方法及保证措施；
- （8）组织协调方法或措施；
- （9）项目档案管理办法；

(10) 回访方式或回访制度；

(11) 与本建设工程的工程管理（含造价管理）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如有）及服务承诺（如有）；

(12) 大数据应用及信息化管理；

(13) 应急预案；

(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3.1.3 资格证明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资格条件有要求时提供，可标注“见商务部分”）；

(3) 业绩证明材料（资格条件有要求时提供，可标注“见商务部分”）；

(4) 近____个年度的财务状况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企业成立年限不足____年的，提供从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表；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自行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6) 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7) 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报价，依据服务内容、工程规模、服务范围、服务期、工程建安费估算金额或工程概算或投资规模等进行报价。建安费估算金额或工程概算或投资规模见前附表1.1.8项，报价方式按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3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分析表等。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分析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招标人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提供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合同协议书材料扫描件，上传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按表格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服务期、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加密

4.1.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或者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下载并升级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如有疑问，可联系网站技术支持（技术保障）人员，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项要求制作，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项的要求用数字证书签章并加密。

4.1.3 未按本章4.1.1及4.1.2项要求制作、签署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打印。

4.2.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拒收。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5.1.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使用数字CA证书完成网上签到。

5.2 网上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人代表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 （2）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监标人（如有）、招标人代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 （3）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 （4）主持人宣布出席开标会议的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招标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款规定的时间内（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6）在线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服务期等内容；
- （7）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网上开标大厅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 评标内容的保密

6.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交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应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3 评标结果异议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7.4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另行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适用于线下方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建设规模	
1.1.7	建设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周期：__日历天 具体时间以施工合同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 费/工程概算/ 投资规模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规模：_____万元
1.2.1	资金来源	
1.2.2	出资比例	
1.2.3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限：__个月 其中：1) _____(服务内容1)____天内完成； 2) _____(服务内容2)____天内完成； (详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1.3.3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服务合同和相关造价咨询服务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时间：____/（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方式：____/（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人答疑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____/（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前 方式： <u>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可编辑的原始文档及其盖章后的扫描件两种格式）将提出的疑问发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_____），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预留的电子邮箱。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预留的电子邮箱。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2.1	报价方式	(1) 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元/平方米）方式。 ☐固定费率‰方式。合同结算以_____为基数进行结算。 ☐固定折扣率%方式。计费标准：_____。 ☐固定总价方式。 ☐其他方式：_____ (2) 报价要求: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2.5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_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可采用现金、支票、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任一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万元 (1) 采用现金形式的，缴纳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按否决投标处理。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2) 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形式的，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原件或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原件需到期退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到开标地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__ 个 年度：20__年度至20__年度（企业成立年限不足__年的，则提供从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造价咨询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__份； <u>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存储）一份。投标文件目录和正文双面打印，原则上装订成一册，但装订厚度超过4cm时，应分册装订。</u>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标记	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并在封套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标段号 ； (2) 正副本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_____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__名，专家__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 <u>划分标段且规定“兼投但只能中标其中部分标段”的项目，如果同一投标人多标段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u> ☐ 按标的额较大标段，推荐其为该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按投标人的择标顺序，推荐其为所选优先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是。
7.2	中标公示媒介	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公示期 <u>3</u> 日。

7.6.1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担保。 ☐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__% / ____万元；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函。 采用现金担保方式时，履约担保金汇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投标人近__年来（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项合同服务内容包含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建安工程费/投资规模不低于____万元/建筑面积不低于____平方米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额不低于____万元的类似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本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咨询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合同付款方式	
10.6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元，由中标人在_____前付清。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造价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存在被宣告破产等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服务实施方案）、资格证明材料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报价分析表等；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投标保证金；
- （6）拟派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A. 拟派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附每一人员各类证书原件复印件；
 - B.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C. 驻场人员进场计划表（如招标内容有施工过程造价控制的驻场要求时提供，格式自拟）。
- （7）近年类似业绩项目一览表，后附资格证明业绩、评分项涉及的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
- （8）投标人近年来所获资信荣誉证明材料一览表，后附相关证书或荣誉证书公布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复印件。

3.1.2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服务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
- （2）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指导思想和造价咨询服务总体目标；
- （3）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和基本工作方法；
- （4）重点难点分析；
- （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6）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 （7）造价控制方法及保证措施；
- （8）组织协调方法或措施；
- （9）项目档案管理办法；

(10) 回访方式或回访制度；

(11) 与本建设工程的工程管理（含造价管理）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如有）及服务承诺（如有）；

(12) 大数据应用及信息化管理；

(13) 应急预案；

(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3.1.3 资格证明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资格条件有要求时提供，可标注“见商务部分”）；

(3) 业绩证明材料（资格条件有要求时提供，可标注“见商务部分”）；

(4) 近___个年度的财务状况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企业成立年限不足___年的，提供从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表；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自行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6) 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7) 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证明材料。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报价，依据服务内容、工程规模、服务范围、服务期、工程建安费估算金额或工程概算或投资规模等进行报价。建安费估算金额或工程概算或投资规模见前附表1.1.8项，报价方式按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3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分析表等。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分析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招标人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提供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按表格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服务期、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

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且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单位盖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投

标文件、第4条投标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

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 评标内容的保密

6.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将书面澄清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

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应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3 评标结果异议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7.4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且在投标有效期

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另行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

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有效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基本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3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 <u>20</u> 分 （不高于20分） 其中：投标总报价： <u>15</u> 分 报价合理性： <u>5</u> 分 (2) 资信、业绩、人员： <u>40</u> 分 （不高于40分） 其中：企业资信荣誉证明材料： <u>15</u> 分 （不高于15分）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 <u>10</u> 分 项目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 <u>15</u> 分 (3) 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u>40</u> 分 （不低于4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 （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A为报价算术平均值） 当 $n \leq 5$ 时，A=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leq 10$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u>1</u> 个最高价、<u>1</u>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0 < n \leq 15$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u>2</u> 个最高价、<u>2</u>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15$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u>3</u> 个最高价、<u>3</u>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公式： （Q为最高投标限价参与评标基准值的系数） $Q = \underline{\hspace{1cm}} \%$ （Q的取值范围：0%-50%） 评标基准值 $C = \text{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1-Q)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Q$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一、报价 (20分)	(一) 投标报价 (20分)	报价	15	(单价及总价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C)相等得满分;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值(C)每高于 <u>1%</u> (商值), 报价得分在满分基础上减 <u>0.2</u> 分;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值(C)每低于 <u>1%</u> (商值), 报价得分在满分基础上减 <u>0.1</u> 分, 减完为止。(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费率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C)相等得满分;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值(C)每高 <u>0.1%</u> (差值), 报价得分在满分基础上减 <u>0.2</u> 分;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值(C)每低 <u>0.1%</u> (差值), 报价得分在满分基础上减 <u>0.1</u> 分, 减完为止。(不足0.1%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折扣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C)相等得满分;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值(C)每高 <u>1%</u> (差值), 报价得分在满分基础上减 <u>0.2</u> 分;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值(C)每低 <u>1%</u> (差值), 报价得分在满分基础上减 <u>0.1</u> 分, 减完为止。(如报价有小数点后2位情况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报价合理性	5	根据各项费用构成的合理性、与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的匹配性、拟派团队人员薪资水平的合理性等因素评审, 合理的得 <u>4-5</u> 分; 较合理的得 <u>2-4</u> 分; 不够合理的得 <u>0-2</u> 分。满分 <u>5</u> 分。
二、资信 业绩人员 (40分)	(一) 资信、荣誉、实力等 (15分)	资信荣誉	15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 综合考虑投标人信用等级(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优良信息、不良信息以及投标人其他资信荣誉, 自行设定评分标准。

	(二) 业绩 (10分)	企业业绩	<u>5</u>	除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的 <u>业绩</u> 以外，企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咨询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每增加一项类似造价咨询业绩，得____分，最多得 <u>5</u> 分； (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_____。)
		项目负责人业绩	<u>5</u>	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造价咨询业绩，得____分，最多得5分； (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_____。) 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____(不得/可以)重复计分。
	(三) 人员配备 (15分) (需与项目服务要求中的人员要求统筹考虑)	人员资历	<u>5</u>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或经济类 <u>高级</u> 技术职称得 <u>3</u> 分。 (2) 项目团队人员中，除满足人员基本要求外，每增加一名 <u>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u> 得 <u>1</u> 分，最多 <u>2</u> 分。 注：须提供：①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扫描件；②近 <u>3</u> 个月(即20____年____月份至20____年____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
		项目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	<u>10</u>	根据项目 <u>团队人员组织结构</u> 设置、岗位职责分工(专业配备)、执业资格、技术职称、造价咨询工作经验等情况；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情况“优”得 <u>8-10</u> 分，“良”得 <u>4-8</u> 分，“一般”得 <u>0-4</u> 分；满分 <u>10</u> 分。
	三、技术部分(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40分)	指导思想和服务目标	<u>3</u>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 <u>指导思想和服务目标</u> ，与工程实际相结合、贴近工程实际，“优”得 <u>2-3</u> 分，“良”得 <u>1-2</u> 分，“一般”得 <u>0-1</u> 分；满分 <u>3</u>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内容和基本工作方法	<u>6</u>	工程造价咨询 <u>服务内容</u> 是否齐全， <u>基本方法</u> 是否切实可行、合理完善。“优”得 <u>5-6</u> 分，“良”得 <u>4-5</u> 分，“一般”得 <u>3-4</u> 分；满分 <u>6</u> 分。缺项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u>5</u>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 <u>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u> ，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重难点分析是否有针对性、可行性、全面性。“优”得 <u>4-5</u> 分，“良”得 <u>3-4</u> 分，“一般”得 <u>2-3</u> 分；满分 <u>5</u>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u>5</u>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u>质量控制方法及保证措施</u> 的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全面性。“优”得 <u>4-5</u> 分，“良”得 <u>3-4</u> 分，“一般”得 <u>2-3</u> 分；满分 <u>5</u> 分。缺项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	<u>5</u>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进度控制方法及保证措施 的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全面性。“优”得 <u>4-5</u> 分，“良”得 <u>3-4</u> 分，“一般”得 <u>2-3</u> 分；满分 <u>5</u> 分。缺项不得分。
		造价控制方法及保证措施	<u>5</u>	投资管控方法及保证措施 的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全面性。“优”得 <u>4-5</u> 分，“良”得 <u>3-4</u> 分，“一般”得 <u>2-3</u> 分；满分 <u>5</u> 分。缺项不得分。
		组织协调方法	<u>4</u>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组织协调工作方法 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全面性。“优”得 <u>3-4</u> 分，“良”得 <u>2-3</u> 分，“一般”得 <u>1-2</u> 分；满分 <u>4</u>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档案管理与回访	<u>2</u>	咨询成果文件资料整理、归档 的工作标准和检查程序是否具有全面性和可行性。“优”得 <u>1.5-2</u> 分，“良”得 <u>1-1.5</u> 分，“一般”得 <u>0.5-1</u> 分；满分 <u>2</u> 分。缺项不得分。
		大数据应用及信息化管理	<u>2</u>	根据投标人近 <u> </u> 年来保存有类似工程的电子化造价数据信息，建立了工程造价技术经济指标体系， 信息化系统 具有类似工程造价数据及技术经济指标的查询、统计等功能，可供本工程提供对比分析的，“优”得 <u>1-2</u> 分，“一般”得 <u>0-1</u> 分。 注：可提供体现上述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u>2</u>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优”得 <u>1-2</u> 分，“一般”得 <u>0-1</u> 分；满分 <u>2</u> 分。
		应急预案	<u>1</u>	根据 应急预案 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u>0-1</u> 分；满分 <u>1</u>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人员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评分标准；

（2）资信业绩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评分标准；

（3）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名报到。

3.1.2 评标委员会预备会议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熟悉招标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

的、招标范围、造价咨询服务内容、服务期、咨询成果文件、主要合同条款等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1.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整理和分析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等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单。评标委员会对该清单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问题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问题问卷）。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指定地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第4条“否决投标的情形”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开标一览表中，按费率或折扣率计算的总价金额与费率或折扣率不一致的，以费率或折扣率为准，但费率或折扣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如与开标一览表中按报价方式计算或折算后的总报

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金额为准。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2.5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评标的项目，澄清、说明应通过与评标相同的交易平台实现与投标人交互信息数据。

3.3.6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不超过三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评标的项目的评标报告，宜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

4. 否决投标的情形

4.1 总则

本条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是本章“评标方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2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2.1 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及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2.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山东省招投标管理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2.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或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4.2.4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材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4.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2.6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4.2.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4.2.8 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4.2.9 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2.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2.1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2.1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或者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

4.2.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2.1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4.2.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15 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SDF-2023-0001

合同编号：_____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开始实施，至_____终结。总服务期为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

五、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与计取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固定折扣率；☐基本咨询费+效益费；☐其他：_____。

2. 签约合同价（正常工作咨询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计取方式：收费基数_____

咨询费或计取方式详见专用条款及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款及附录；
4. 通用条款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双方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资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成果要求，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

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与咨询人，亦称“合同双方”。

1.1.6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7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款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包括合同期限延长、增加服务内容、增加服务范围、提高成果要求、赶工、非咨询人原因引起的重复或反复工作等。

1.1.9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10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1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2 “签约合同价”是指委托人与咨询人在合同签订时在协议书中所确定的正常工作咨询费总金额。不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13 “咨询费”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

付咨询人的一定金额的服务报酬。包括正常工作咨询费、附加工作咨询费、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和节约投资奖励金额等。

1.1.14 “正常工作咨询费”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咨询费。

1.1.15 “附加工作咨询费”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咨询费。

1.1.16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是指咨询人对咨询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优化建议被采纳且为项目节约了投资或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一定比例的费用。

1.1.17 “节约投资奖励金额”是指咨询人对咨询项目确定的投资控制目标进行有效管控且为项目节约了有效投资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一定比例的费用。

1.1.1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20 “时间”是指本合同约定按天（日）计算时间的，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按月计算时间的，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4. 专用条款及附录；
5. 通用条款；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计价依据、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委托人的权利

2.1.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1.2 委托人有权就造价咨询活动向咨询人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1.3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的服务进行监督考核或履约评价。有关监督考核制度或履约评价标准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4 咨询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证据证明该行为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团队成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 委托人的义务

2.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

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人需要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和资料转交。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2.3 设定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工作时限从委托人按 2.2.1 条规定提供完整的资料后开始计算。如果委托人要求咨询人的工作时限小于标准工作时限或通常工作时限的，双方可协商一致相应增加咨询费。

合同双方应该在协议书中约定具体的咨询服务期。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期限超出合同约定期限 30 日时，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费。

2.2.4 明确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本项目的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委托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咨询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撤换委托人代表。

2.2.5 作出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

人承担。

2.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签收咨询服务成果文件，按时足额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

3. 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咨询人的权利

3.1.1 咨询人有权要求委托人按附录 C 提供咨询工作所必需的依据资料。在咨询活动过程中，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不完整，咨询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补充相关资料。

3.1.2 咨询人进行咨询活动过程中，有权就与咨询活动有关的问题向第三人进行询问和调查核对。

3.1.3 咨询人进行咨询活动过程中，有权进入工程现场进行勘察测量和取证，委托人应协调工程有关各方予以配合。

3.1.4 因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附加工作内容的，咨询人应将相关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有权要求委托人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及增加附加工作所需时间，并收取附加工作咨询费。

3.2 咨询人的义务

3.2.1 咨询人应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项目咨询团队。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款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款的约定。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团队人员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2.2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2.3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营业执照、信用等级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4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参与与委托人利

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2.5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2.6 咨询人应对委托人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检查核实，发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问题的，咨询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

3.2.7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计价依据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计价依据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在合同签订之后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咨询人的建议或遵守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咨询服务费用和服务期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3.2.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2.9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10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进度或时间内，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山东省现行标准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咨询费。

3.2.11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外，还应由参加咨询工作人员在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签署页签章。

3.2.12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13 咨询人编制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竣工结算等成果文件应严格控制成果偏差，对应成果偏差率可结合项目情况在专用条款中作出约定。

3.2.14 服务范围包括投资（成本）控制的咨询项目，咨询人的服务质量和咨询成果应满足委托人为咨询项目设定的投资（成本）控制目标，具体要求可在专用条款中作出约定。

3.2.15 咨询人应对咨询成果进行有效管理和存档，确保依据资料、过程资料 and 成果资料完整归档备查。

3.2.16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咨询费超过 14 天的，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4 因委托人未按时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费等导致咨询人暂停服务的，委托人应顺延咨询服务期限。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因咨询人原因导致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咨询费中扣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2）因咨询人原因，所交付的成果文件超过合同约定的成果偏差率的，委托人可相应扣除一定比例的咨询费，但最多不能超过咨询费总额。具体的成果偏差率及相应扣除的咨询费比例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服务范围包括投资（成本）控制的咨询项目，因咨询人原因没有完成既定的投资（成本）控制目标的，委托人可相应扣除一定比例的咨询费，但最多不能超过咨询费总额。具体扣除的咨询费比例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 因咨询人重大过失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合同价格形式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合同价格形式，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具体内容：

5.1.1 固定总价

固定总价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对正常工作咨询费约定固定价格的合同方式。

5.1.2 固定单价

固定单价是指双方约定以建筑面积等工程量为基数，按每单位工程量价格

进行咨询费计算和调整的合同方式。

5.1.3 固定费率

固定费率是指双方约定以项目建安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估算）的一定比例进行合同价格计算和调整的合同方式。

5.1.4 固定折扣率

固定折扣率是指双方约定以项目计费标准（基准服务费）的一定比例，根据项目收费基数进行合同价格计算和调整的合同方式。

5.1.5 基本咨询费+效益费

基本咨询费+效益费的方式是指双方约定在以固定单价或固定总价或固定费率或固定折扣率形式计费的基础上，对于涉及造价审核的内容，根据其各项核增、核减金额，另行增加效益费而进行合同价格计算和调整的合同方式。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另行增加效益费的计算方法、比例及相应费率。

5.1.6 其他价格形式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其他价格形式。

如果委托人单独抽调咨询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服务的，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上述专业人员的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服务报酬。

5.2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费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4 支付咨询费

支付咨询费包括正常工作咨询费、附加工作咨询费、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节约投资奖励金额以及单独抽调人员进行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报酬。其各自的计算方式、支付数额、支付时间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 条的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计价依据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咨询费变化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咨询费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4 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核项目，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延长驻场服务期的，咨询费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5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工作返工或者重复工作或者咨询人按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计价依据完成或基本完成计量工作后，委托人修改图纸等计价依据的，咨询费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6 除以上原因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或有其他附加工作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咨询费应作相应调整。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咨询费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费。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咨询费；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1.2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工作，在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约定的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1.3 委托人须组织成果文件审查或论证会议的，由委托人承担会议费用及所邀请的相关专家费用。

8.2 驻场

8.2.1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供驻现场人员的，驻场人员的资格、人数、期限及方式等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2 委托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之外，额外要求咨询人提供长期驻场服务（指连续驻场超过 5 天，或有规律性且频率为一月多次的驻场服务）的，视为附加工作，合同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驻场人员的咨询费收费标准。

8.3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为委托人节约投资，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咨询费同期支付。为委托人节约投资的奖励金额与最后一期正常工作咨询费同期支付。

8.4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5 联络

8.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5.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联系电话、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5.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6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8.7 廉洁自律

8.7.1 委托人代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暗示咨询人及其咨询人员人为影响工程造价而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8.7.2 咨询人及其咨询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廉洁自律

建设，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涉及合同的有关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8.7.3 合同任何一方发现对方或第三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或第三人加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7.4 合同任何一方如有违反廉洁条款，即构成重大违约，守约方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

8.8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1.1.19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还包括_____。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2.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委托人的权利

2.1.3 委托人或其主管部门制定的监督考核制度或履约评价标准为：_____。

2.2 委托人的义务

2.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2.2.3 设定合理工作时限

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服务期限超出合同约定期限_____时，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费。

2.2.4 明确委托人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_____。

2.2.5 作出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3.2 咨询人的义务

3.2.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详见附录 E。

3.2.2 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_____。

3.2.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7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计价依据等工作依据：_____。

3.2.8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_____。

3.2.9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10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详见附录 B。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山东省现行标准的，合同双方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有：_____。

3.2.12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13 合同双方约定本项目造价咨询成果的偏差率控制在：_____%以内。
偏差率的计算具体如下：_____。

3.2.14 服务范围包括投资（成本）控制的咨询项目，项目设定的投资（成本）控制目标是：_____。

3.2.16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正常工作咨询费总额)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正常工作咨询费总额)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计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正常工作咨询费总额)

(1)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咨询人应支付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2) 因咨询人原因,所交付的成果文件超过合同约定的成果偏差率的,委托人可相应扣除一定比例的咨询费,具体的咨询费扣除比例:_____。

(3) 服务范围包括投资(成本)控制的咨询项目,因咨询人原因没有完成既定的投资(成本)控制目标的,委托人可相应扣除一定比例的咨询费,具体的咨询费扣除比例: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正常工作咨询费总额)

5. 支付

5.1 合同价格形式

5.1.2 固定单价

合同单价:_____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暂按:_____平方米;

结算时建筑面积以_____为准。

5.1.3 固定费率

费率：_____‰；

建安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估算）暂定：_____万元；

结算时建安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估算）以_____为准。

5.1.4 固定折扣率

折扣率：_____ %；

计费标准：_____；

收费基数暂按：_____；

结算时以_____ 为准。

5.1.5 基本咨询费+效益费

基本咨询费：_____；

效益费：_____。

5.1.6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5.2 支付货币

外币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5.3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4 支付咨询费

（1）正常工作咨询费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或节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预付款（如有）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			

（2）附加工作咨询费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或节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			
-----	--	--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因非强制性标准、规范、计价依据等发生变化引起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咨询费变化的，咨询费的调整方法：_____。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咨询费的调整方法：_____。

6.1.4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延长驻场服务期的，咨询费的调整方法：_____。

6.1.5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工作返工或者重复工作或者咨询人按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计价依据完成计量工作后，委托人修改图纸等计价依据的，咨询费的调整方法：_____。

6.1.6 除以上原因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咨询费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除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 驻场

8.2.1 驻现场人员的资格、人数、期限及方式等要求如下：_____。

8.2.2 委托人额外要求咨询人提供长期驻场服务的，驻场人员咨询费收费标准为：_____元/人·日。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投资节约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5 联络

8.5.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5.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8.6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8.8 补充条款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咨询费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咨询费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咨询费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标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运营阶段	投资项目后评价					
	运营期绩效评价					
	其他：					
跟踪审核	从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全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					

	价					
全过程造 价咨询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BIM 咨询服务					
	材料设备询价					
	目标成本规划与控制					
	技术经济指标优化					
						

注：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服务”项中列明。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成果文件形式
□决策阶段						☐ 纸质 ☐ 电子
						☐ 纸质 ☐ 电子
						☐ 纸质 ☐ 电子
□设计阶段						☐ 纸质 ☐ 电子
						☐ 纸质 ☐ 电子
						☐ 纸质 ☐ 电子
□发承包阶段						☐ 纸质 ☐ 电子
						☐ 纸质 ☐ 电子
						☐ 纸质 ☐ 电子
□实施阶段						☐ 纸质 ☐ 电子
						☐ 纸质 ☐ 电子
						☐ 纸质 ☐ 电子
□竣工阶段						☐ 纸质 ☐ 电子
						☐ 纸质 ☐ 电子
□运营阶段						☐ 纸质 ☐ 电子
□其他服务						☐ 纸质 ☐ 电子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资料形式	是否需归还
			☐ 纸质 ☐ 电子 ☐ 原件 ☐ 扫描件	☐ 是 ☐ 否
			☐ 纸质 ☐ 电子 ☐ 原件 ☐ 扫描件	☐ 是 ☐ 否
			☐ 纸质 ☐ 电子 ☐ 原件 ☐ 扫描件	☐ 是 ☐ 否
			☐ 纸质 ☐ 电子 ☐ 原件 ☐ 扫描件	☐ 是 ☐ 否
			☐ 纸质 ☐ 电子 ☐ 原件 ☐ 扫描件	☐ 是 ☐ 否
			☐ 纸质 ☐ 电子 ☐ 原件 ☐ 扫描件	☐ 是 ☐ 否
			☐ 纸质 ☐ 电子 ☐ 原件 ☐ 扫描件	☐ 是 ☐ 否
			☐ 纸质 ☐ 电子 ☐ 原件 ☐ 扫描件	☐ 是 ☐ 否
			☐ 纸质 ☐ 电子 ☐ 原件 ☐ 扫描件	☐ 是 ☐ 否
			☐ 纸质 ☐ 电子 ☐ 原件 ☐ 扫描件	☐ 是 ☐ 否
			☐ 纸质 ☐ 电子 ☐ 原件 ☐ 扫描件	☐ 是 ☐ 否
			☐ 纸质 ☐ 电子 ☐ 原件 ☐ 扫描件	☐ 是 ☐ 否
			☐ 纸质 ☐ 电子 ☐ 原件 ☐ 扫描件	☐ 是 ☐ 否
			☐ 纸质 ☐ 电子 ☐ 原件 ☐ 扫描件	☐ 是 ☐ 否
			☐ 纸质 ☐ 电子 ☐ 原件 ☐ 扫描件	☐ 是 ☐ 否
			☐ 纸质 ☐ 电子 ☐ 原件 ☐ 扫描件	☐ 是 ☐ 否
			☐ 纸质 ☐ 电子 ☐ 原件 ☐ 扫描件	☐ 是 ☐ 否

附录 E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从业年限	职称	专业	职业资格		服务阶段 (如需)	备注(是否驻场)
						名称	注册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业负责人								
3.1	土建								
3.2	安装								
3.3	市政								
									
4	专业工程师								
4.1	土建								
4.2	安装								
4.3	市政								
									
5	辅助人员								
5.1	资料管理								
									

附录F：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为切实规范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结算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咨询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本项目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单位监督部门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工作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咨询合同有关的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正式开工前组织与乙方廉洁责任人见面会，进行廉洁工程建设交底，明确廉洁工程建设责任和目标任务、举报方式。

（三）加强对质量安全、计量支付、工程变更以及工程结算等建设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各业务审批效能方面的监察检查，提高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四）在工地现场设置反腐倡廉举报箱和公开举报电话，并组织开展廉政座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廉洁自律教育，营造廉洁工地文化氛围，筑牢文化防腐第一道防线。

（五）成立现场监督工作机构，不定期对工地建设管理及监督工作情况开展巡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给予现场解决。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准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 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咨询合同有关的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 细化内部廉洁工程建设任务,分解责任,明确落实到项目部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状,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

(三) 成立工地现场监督工作组,负责项目部廉政责任组织落实,工地廉洁文化建设以及对现场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工作机构的再监督。

(四) 按甲方要求在工地项目部设置廉洁文化教育专区,开展观看警示教育片、图片展览等教育活动,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按本工程合同规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将上报纪检监察机关依法查处,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五条 甲乙双方监管部门

1. 甲方监督部门: 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电子邮箱:

_____ (纪委书记信箱)。

2. 乙方监督部门: _____, 举报电话: _____,

廉政责任人: _____, 职务: _____, 上级主管部门: _____。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G：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_____（招标单位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称咨询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单位订立《_____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为合同）。我行同意为咨询人出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的保函作为咨询人向贵单位履约的担保，担保的范围为：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应向贵单位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债务，应向贵单位支付的利息，在人力资源、办公设备、服务质量及服务期限等方面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我行承诺如下：

1.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及违约等原因需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在贵单位以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需提供本保函正本原件供我行核对），我行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累计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单位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 我行放弃贵单位应先向咨询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3. 我行进一步同意，在贵单位和咨询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在不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4. 我行的保函有效期间为：自本保函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项目工程_____之日止，但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与本保函有关的争议均需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建设工程名称）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规模

（项目概况应包括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建设地点、建设期等项目基本情况；涉及交付后使用功能的工艺性或功能性系统情况。）

（房建工程）_____建设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包括_____用房_____平方米、_____用房_____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包括地下停车库_____平方米、设备或_____用房_____平方米；配套建设用地范围内绿化工程_____平方米，道路广场_____平方米等。项目估算总投资为_____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_____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_____万元，预备费为_____万元。

（工艺性或功能性系统概况，即涉及的专业安装工程名称及规模。）

（市政道路工程）_____市政道路工程总建设里程_____Km，其中，管廊工程_____米、雨水管道敷设工程_____米、污水管道敷设工程_____米、道路绿化工程_____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_____万元。

（景观绿化工程）_____景观绿化工程总面积约_____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_____平方米，景观工程面积_____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_____山体（/湿地/_____）、_____山体（/湿地/_____）的绿化及公园/景观/_____工程，项目总投资概算_____万元。

3. 建设地点

本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_____。

4. 建设期

5. 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或初步划分方案

6.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_____个标段，具体划分内容如下表：

标段序号	标段名称	标段范围及主要服务内容	建安费或投资估算金额（万元）	服务期	备注
标段1					
标段2					

二、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内容清单

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建设阶段	造价咨询编制类	造价咨询审核类	备注	标段归属
一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编制	投资估算审核		
二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编制	设计概算审核		
三	发承包阶段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	招标工程量清单审核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	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	含最高投标限价备案	
四	施工阶段	施工阶段过程造价控制			
五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编制	竣工结算审核	含竣工结算备案	
		施工合同中止（或合同解除）结算编制	施工合同中止（或合同解除）结算审核		
六	其他服务	项目后评估			
					

说明：以上内容包括协助迎接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咨询相关辅助工作。

三、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基本要求

1.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根据招标人业务需求进行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并协助立项报审等工作。

2. 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

(1) 根据招标人业务需求进行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并协助初步设计概算报审等工作。

(2) 按招标人要求，完成与设计概算相关的其他工作。

3. 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

(1) 按照招标计划要求和招标范围，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工作。最高投标限价需报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备案的，应按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2) 协助招标人、配合招标代理单位做好项目施工（或工程总承包）招标工作。参与招标文件的评审、招标答疑的讨论并协助答疑等工作，主要针对造价相关事项（包括合同文本中的造价条款）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3) 对施工图中非常规做法或设计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报告，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按招标人要求，完成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预算）编制相关的其他工作。

4. 施工阶段过程造价控制

(1) 参与图纸会审、深化设计、施工方案的评审，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经济分析，提出书面报告。

(2) 按照合同约定审核节点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节点付款建议书，作为节点支付的依据。

(3) 现场变更、签证、隐蔽工程工程量的勘察确认、对变更签证进行成本测算（一单一估）、与合约规划目标进行偏差分析；并协助招标人明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责任单位。

(4) 参与材料、设备选用、比选及定价工作；参与设备和材料的品牌、规格、数量入库前的复核工作；对已购设备、材料因故不能使用的，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提出处理建议。

(5) 合同中有材料调差约定的，应记录好材料进场时间、数量、当期市场价格，及时掌握材料市场行情波动情况，协助招标人做好动态管控及材料调差所需资料的准备工作。

作。

(6) 建立合同、付款、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相关台账，并能做到及时更新，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给招标人预警，确保目标实现。

(7) 出现工程索赔时，协助招标人搜集证据、摆清事实，明确责任，并为索赔出具处理意见书，形成书面材料。

(8) 提供与项目造价有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5. 竣工结算审核

(1) 协助招标人做好项目分阶段结算及竣工结算的核定工作。

(2) 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内部竣工结算的复核工作。

(3) 出具结算报告书及各项综合经济指标分析表。

(4) 完成竣工结算备案工作。

6. 项目后评估阶段

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做好项目投资预算管控的自评估工作。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好各项指标的测算，出具项目后评估报告，并参与招标人组织的其他项目后评估工作。

7. 施工合同中止（或合同解除）结算编制或审核

按施工合同条款约定，编制或审核施工合同中止（或合同解除）结算。

根据结算编制或审核过程发现的问题，对已完成的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或相关工程管理工作提出初步评价意见，并给出对工程的后续重新发包和工程管理提出建议。

四、应遵循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

3.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

4.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5.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6.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7.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
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 及相关规定；
9.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
1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
1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规范》DB37/T 5130；
12. 《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 / GC 3；
13.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
14. 《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编审规程》CECA/GC 6；
1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 GC 7；
16.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程》CECA/GC 8；
1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期标准（房屋建筑工程）》CECA/GC 10；
18. 其他国家和山东省现行相关标准或规范。

标准规范以现行版本为准；国家标准与地方标准有冲突时，以国家标准为准；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与行业标准或协会标准有冲突时，以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为准；标准规范与最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以最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

五、造价咨询服务时限要求

1. 服务期限

_____。

其中：1）_____（服务内容1）_____天内完成；

2）_____（服务内容2）_____天内完成。

2.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_____。

六、人员要求

（人员要求与评分办法有关联性，需统筹考虑）

1. 项目负责人资历要求

项目负责人除须持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2. 团队人员基本要求

七、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工程的特点及实际，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竞报承担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建设工程名称）
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投标报价分析表
- 八、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投标人近年来所获资信荣誉证明材料一览表
- 十一、商务、技术偏离表

技术文件（服务实施方案）

- 十二、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资格证明材料

-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 十四、其他资料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基于工程建安费估算额___的费率___‰/基于___的计费标准或基准服务费的折扣率___%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以上报价包括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建设工程名称）_标段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包括系统接收的电子保函，其缴纳情况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不必附相关材料；

现金形式的，不必附相关材料。投标人认为必要，可以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扫描件；

支票形式的，应附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形式的，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扫描件。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报价项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固定单价方式： 报价： 元/平方米 总报价：¥ 元，大写： 元（基于建筑面积： ） 固定费率方式： 报价： %， 总报价： 元，大写： 元（基于工程建安费估算： 万元） 固定折扣率%方式： 折扣率报价： %，（计费标准（基准服务费）： ） 总报价：¥ 元，大写： 元（基于工程建安费估算： 万元） 折扣率示例：折扣率70%，即为7折，如折扣率80%，应为报价高于70%。 固定总价方式： 总报价：¥ 元，大写： 元 其他报价方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服务期限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多标段同时排名 第一时的择标顺序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项选择“按投标人的择标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我公司多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时的择标顺序： 标段____、标段____、标段____、标段____

说明：1、如单价金额（或费率，折扣率）与工程规模（或工程建安费）估算值的乘积与总报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折扣率）为准修正总报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折扣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报价分析表

投标报价分析表

单位：元

一	人员费用					
序号	人员	人数	月度综合 工资	服务时间 (月)	小计	服务阶段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业负责人					
3.1	土建					
3.2	安装					
3.3	市政					
						
4	专业工程师					
4.1	土建					
4.2	安装					
4.3	市政					
						
5	辅助人员					
5.1	资料管理					
						
	小计					
二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1	设施设备费用					
2	交通住宿费用					
						
	小计					
三	管理费利润税金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费率 (%)	金额	
1	管理费用	一+二				
2	利润	一+二+三 (1)				
3	税金	一+二+三 (1) +三 (2)				
	小计					
四	合计					

备注：

1. 月度综合工资包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等全部收入，按年收入除以12个月折算计入；
2. 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按照项目需要配备；
3. 税金税率为增值税税率；
4. 服务阶段根据咨询服务要求填写：全阶段驻场服务、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阶段、装饰装修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等内容；
5. 效益审计费不作为成本测算依据及报价分析内容。

八、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从业年限	职称	专业	职业资格		服务阶段 (如需)	备注(是否驻场)
						名称	注册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专业负责人								
3.1	土建								
3.2	安装								
3.3	市政								
									
4	专业工程师								
4.1	土建								
4.2	安装								
4.3	市政								
									
5	辅助人员								
5.1	资料管理								
									

本表后附每一成员的证件，及近 3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缴费证明材料（人员范围应涵盖上述全部人员）。证件包括造价师（造价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书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注册证书及 注册号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		
主要经历和 业绩	服务起止时间		主要类似业绩		
说明					

（本表后附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投标人近年来所获资信荣誉证明材料一览表

投标人近年来所获资信荣誉证明材料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级别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	备注

（本表后附证书、获奖文件或网站查询链接及截屏等能够体现关键信息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一、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偏差内容	备注

注：如无偏离，可在本表中标注“无偏离”。

技术文件

十二、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建议内容提纲

- (1) 投标人简介；
- (2) 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指导思想和造价咨询服务总体目标；
- (3) 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和基本工作方法；
- (4) 重点难点分析；
-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6)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 (7) 造价控制方法及保证措施；
- (8) 组织协调方法或措施；
- (9) 项目档案管理办法；
- (10) 回访方式或回访制度；
- (11) 与本建设工程的工程管理（含造价管理）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如有）及服务承诺（如有）；
- (12) 大数据应用及信息化管理；
- (13) 应急预案；
- (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如附在团队人员一览表后，可标注见团队人员一览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建安费估算额 /投资规模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 时间	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本表后附资格条件和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附符合年度要求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材料。）

（五）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提供的网页截图应显示查询关键信息，如被查询单位全称、查询时间节点、查询事项、查询结果等。）

（主要查询内容：①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投标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具体以招标公告内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项的要求为准。）

二、其他材料

（附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材料，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0 日印发